东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

（28）征预告〔2025〕3号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因公共利益的需要，需征收东莞市谢岗镇曹乐新围股份经济合作社、曹乐横岭股份经济合作社、曹乐股份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，现将拟征收土地情况预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的目的：为实施土地成片开发建设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：东莞市谢岗镇曹乐新围股份经济合作社、曹乐横岭股份经济合作社、曹乐股份经济联合社（详见公告附图）。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。

三、拟征收土地面积 ：0.8104公顷(12.1560亩）。

四、公告期限：2025年3月20日至2025年4月3日。

五、工作安排：2025年3月20日至2025年4月3日，东莞市人民政府将组织相关部门对土地的位置、权属、 地类、面积，农村村民住宅，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进行现状调查，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知照，并予以配合。调查结果将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等利害关系人共同确认。

六、征收土地的权属、面积和用途

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	面积（公顷）	拟开发用途
东莞市谢岗镇曹乐横岭股份经济合作社	0.5610	工业用地
东莞市谢岗镇曹乐新围股份经济合作社	0.0188	
东莞市谢岗镇曹乐股份经济联合社	0.2306	

七、其他事项：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地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于抢栽抢建的部分不予补偿。

专此公告。

附件：东莞市谢岗镇2024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预公告附图

东莞市人民政府

2025年3月20日

东莞市谢岗镇2024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红线图

2541.916-38508.70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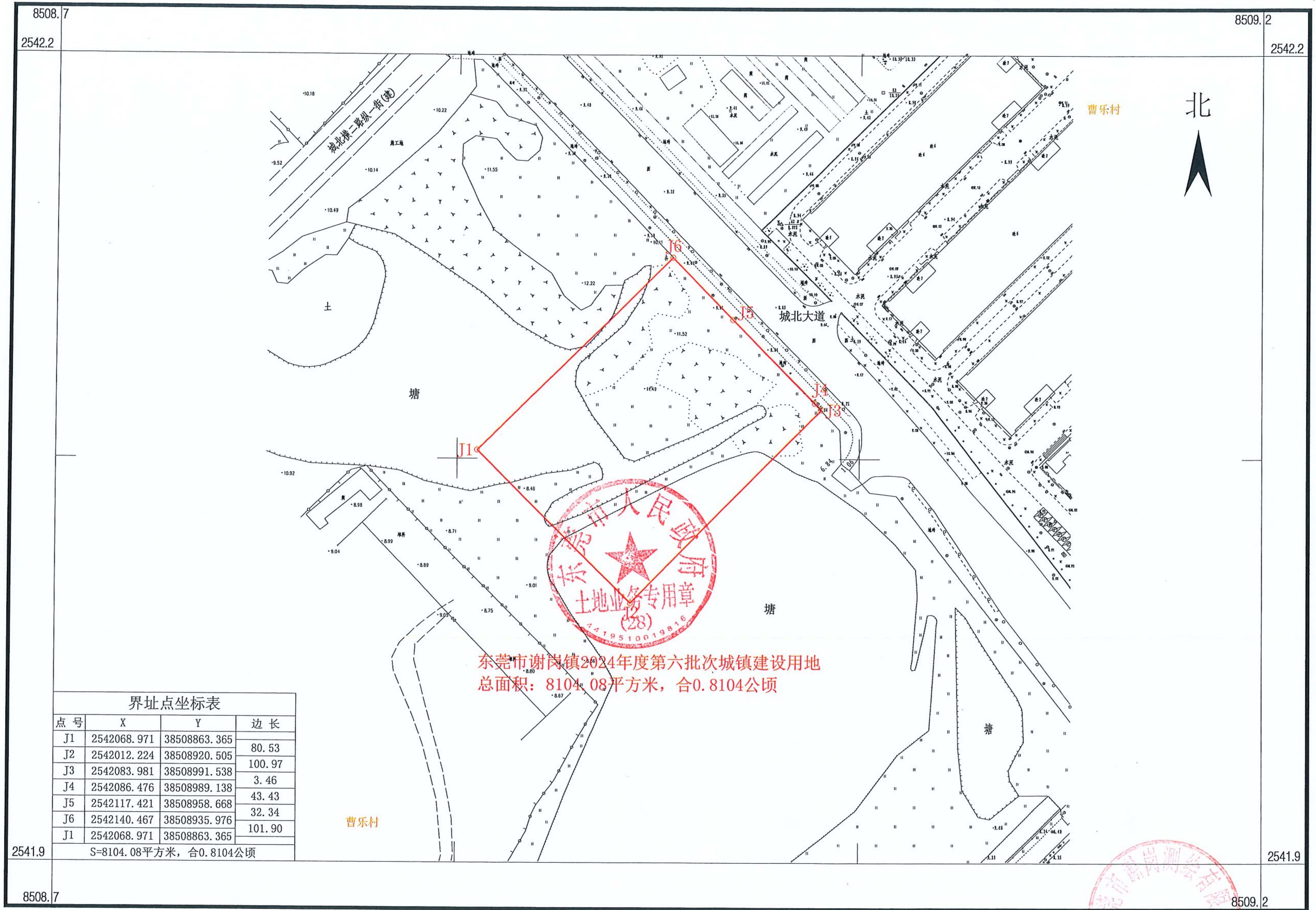
8508.7
8509.2
2542.2
2541.9
北
曹乐村
城北横二路纵一街(建)
城北大道
土
塘
J1
J2
J3
J4
J5
J6
6.84

东莞市人民政府土地业务专用章 (28)

东莞市谢岗镇2024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
总面积：8104.08平方米，合0.8104公顷

界址点坐标表

点 号	X	Y	边 长
J1	2542068.971	38508863.365	80.53
J2	2542012.224	38508920.505	100.97
J3	2542083.981	38508991.538	3.46
J4	2542086.476	38508989.138	43.43
J5	2542117.421	38508958.668	32.34
J6	2542140.467	38508935.976	101.90
J1	2542068.971	38508863.365	
S=8104.08平方米，合0.8104公顷			

东莞市谢岗测绘有限公司

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
1985国家高程基准，等高距为0.5米
2025年03 月数字化制图

1:1500

制图员：胡思源 审核员：梁杰波

东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张贴备查表

(28)〔2025〕第 3 号

用地情况	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	东莞市谢岗镇曹乐新围股份经济合作社
	所属批次	东莞市谢岗镇2024年度第六批次
	公示日期	2025年 3月20日 至 2025年 4月3 日
张贴情况	张贴地点	谢岗镇曹乐村
	两名张贴工作人员：欧阳梓乐. 罗赞霞	两位成员代表：朱炳培 朱光洪
	法人代表：朱德深 2025 年 4月7 日（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公章）	

（被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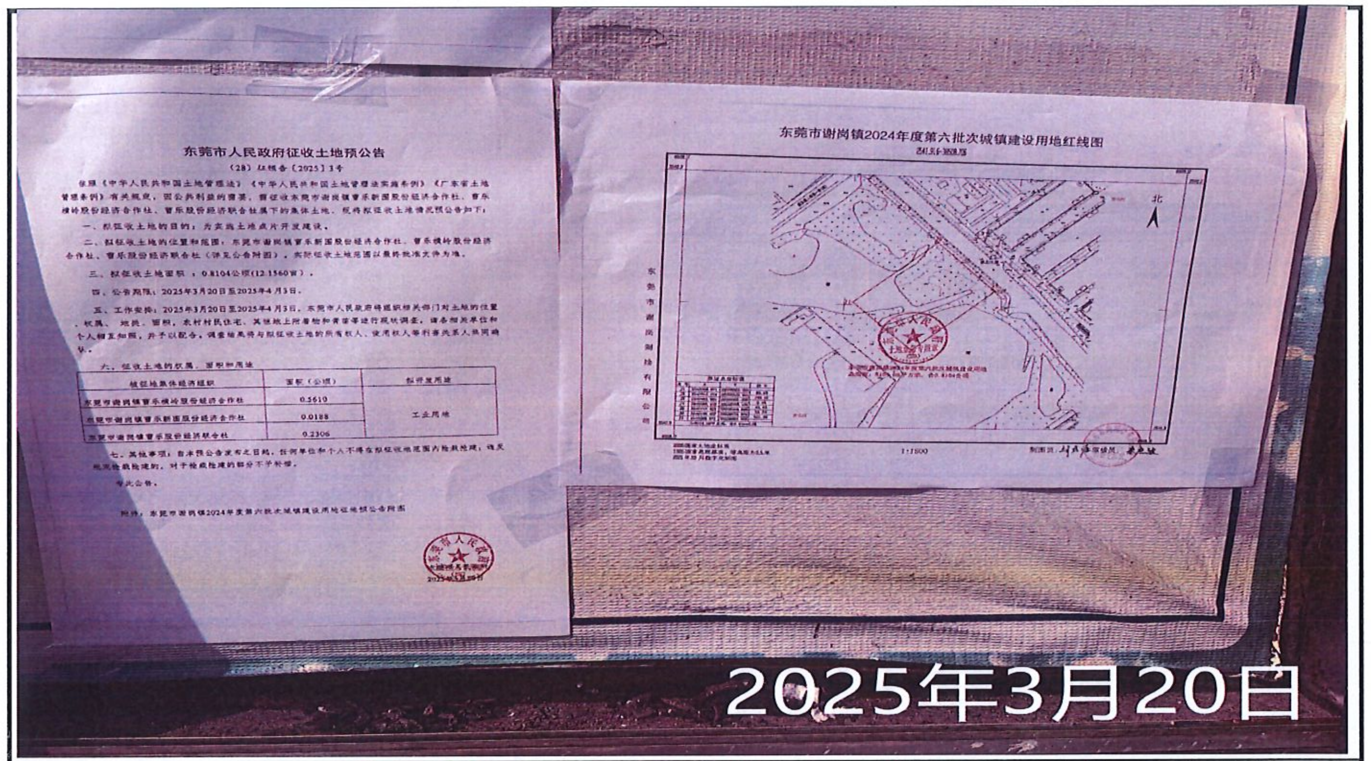

东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

(28) 征预告〔2025〕3号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因公共利益的需要，拟征收东莞市谢岗镇曹乐新围股份经济合作社、曹乐横岭股份经济合作社、曹乐股份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，现将拟征收土地情况预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的目的：为实施土地成片开发建设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：东莞市谢岗镇曹乐新围股份经济合作社、曹乐横岭股份经济合作社、曹乐股份经济联合社（详见公告附图），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。

三、拟征收土地面积：0.8104公顷(12.1560亩)。

四、公告期限：2025年3月20日至2025年4月3日。

五、工作安排：2025年3月20日至2025年4月3日，东莞市人民政府将组织相关部门对土地的位置、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进行现状调查，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知照，并予以配合。调查结果将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等利害关系人共同确认。

六、征收土地的权属、面积和用途

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	面积（公顷）	拟开发用途
东莞市谢岗镇曹乐横岭股份经济合作社	0.5610	工业用地
东莞市谢岗镇曹乐新围股份经济合作社	0.0188	
东莞市谢岗镇曹乐股份经济联合社	0.2306	

七、其他事项：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地范围内抢栽抢建，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于抢栽抢建的部分不予补偿。

专此公告。

附件：东莞市谢岗镇2024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预公告附图

东莞市谢岗镇2024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红线图

2025年3月20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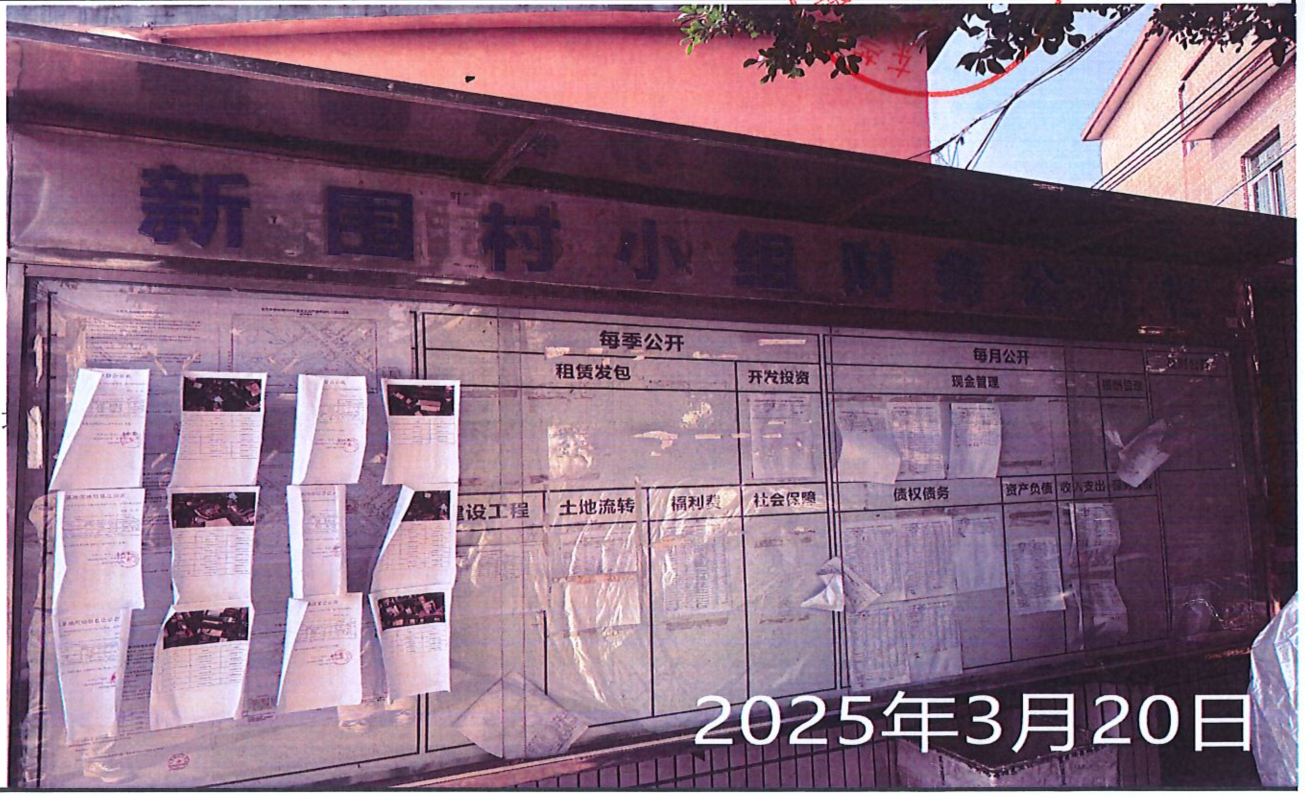

2025年3月20日

新围村小组财务公开
每季公开
每月公开

2025年3月20日

注： 现场照片需带有日期水印，电子版一并归档备查

东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张贴备查表

(28)〔2025〕第 3 号

用地情况	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	东莞市谢岗镇曹乐横岭股份经济合作社	
	所属批次	东莞市谢岗镇2024年度第六批次	
	公示日期	2025年 3月20日 至 2025年4 月3 日	
张贴情况	张贴地点	谢岗镇曹乐村	
	两名张贴工作人员：欧阳梓平. 罗楚雯		两位成员代表：
	法人代表：朱建芳	2025年 4月7 日（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公章）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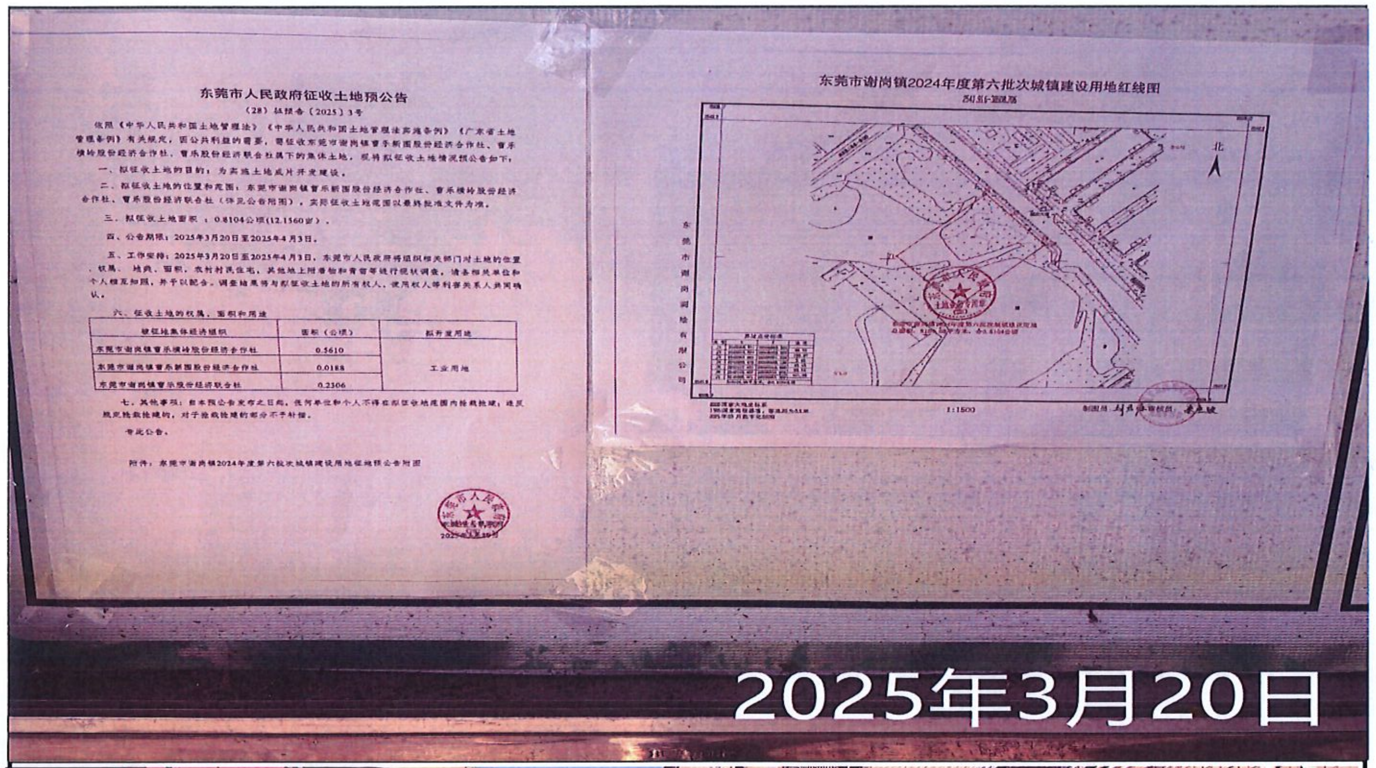

东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

（28）征预告〔2025〕3号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因公共利益的需要，需征收东莞市谢岗镇曹乐新围股份经济合作社、曹乐横岭股份经济合作社、曹乐股份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，现将拟征收土地情况预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的目的：为实施土地成片开发建设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：东莞市谢岗镇曹乐新围股份经济合作社、曹乐横岭股份经济合作社、曹乐股份经济联合社（详见公告附图），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。

三、拟征收土地面积：0.8104公顷(12.1560亩)。

四、公告期限：2025年3月20日至2025年4月3日。

五、工作安排：2025年3月20日至2025年4月3日，东莞市人民政府将组织相关部门对土地的位置、权属、地类、面积、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进行现状调查，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知照，并予以配合。调查结果将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等利害关系人共同确认。

六、征收土地的权属、面积和用途

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	面积（公顷）	拟开发用地
东莞市谢岗镇曹乐横岭股份经济合作社	0.5610	工业用地
东莞市谢岗镇曹乐新围股份经济合作社	0.0188	
东莞市谢岗镇曹乐股份经济联合社	0.2306	

七、其他事项：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地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于抢栽抢建的部分不予补偿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东莞市谢岗镇2024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预公告附图

2025年3月20日

东莞市谢岗镇2024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红线图
北
东莞市谢岗测绘有限公司
1:1500
2025年3月20日

横岭村小组财务公开栏
每月公开
现金管理
债权债务
资产负债
收入支出
2025年3月20日

横岭村小组财务公开栏
每月公开
现金管理
资产负债
收入支出
2025年3月20日

注：　现场照片需带有日期水印，电子版一并归档备查

东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张贴备查表

（28）〔2025〕第 3 号

用地情况	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	东莞市谢岗镇曹乐股份经济联合社
	所属批次	东莞市谢岗镇2024年度第六批次
	公示日期	2025 年 3 月 20日 至 2025 年 4月3 日
张贴情况	张贴地点	谢岗镇曹乐村
	两名张贴工作人员：	两位成员代表：
	法人代表： 2025 年 4 月 7 日（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公章）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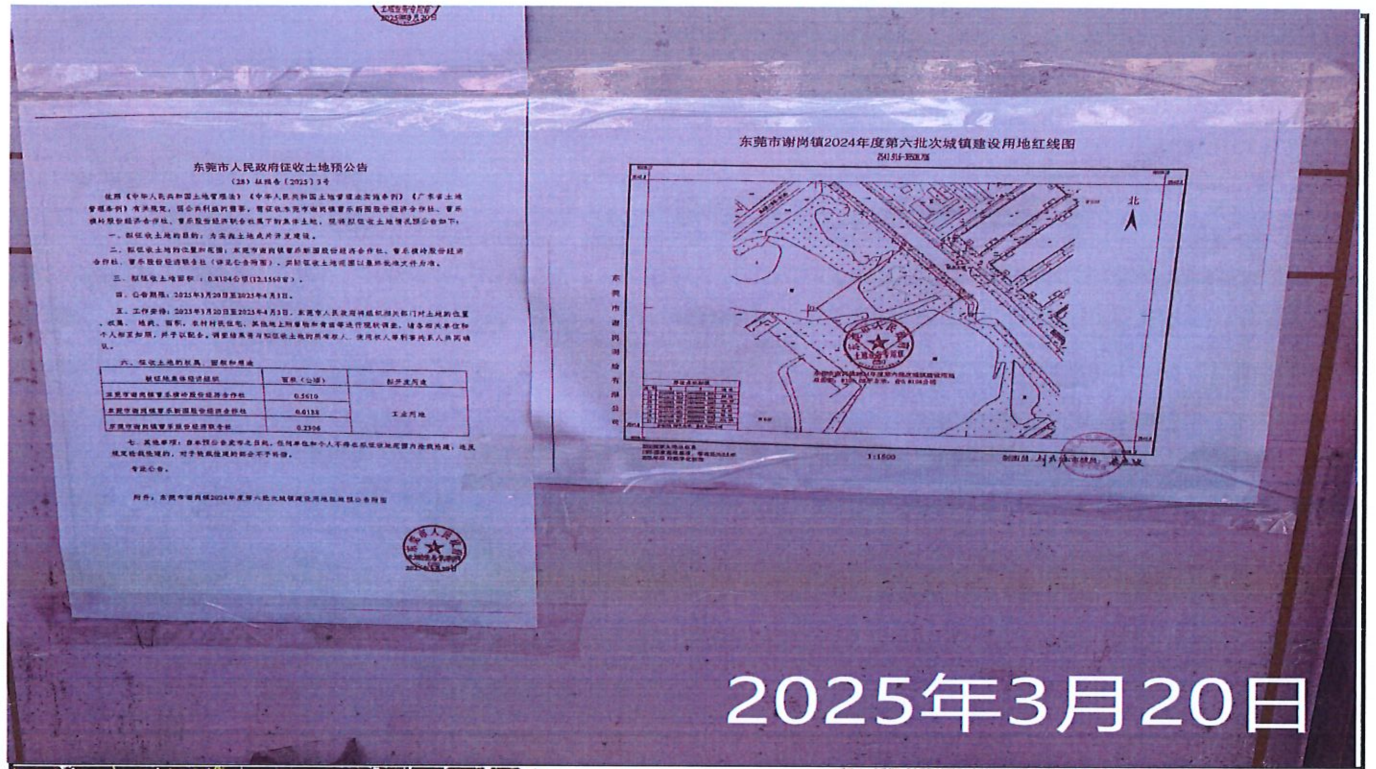
东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
东莞市谢岗镇2024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红线图
2025年3月20日

东莞市谢岗镇曹乐村党务村务公开栏
2025年3月20日

东莞市谢岗镇曹乐村党务村务公开栏
2025年3月20日

注： 现场照片需带有日期水印，电子版一并归档备查